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,独立董事已审阅相关候选人履历等材料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相关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条件,候选人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同意增补张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增补柳尧杰先生、张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公司聘任张玉春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。同意公司聘任周远程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齐荣坤、王栋、李文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